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27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54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<br>即起訴前一日 | 計算基數        | 週年<br>利率 | 給付總額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本金 | 無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00萬元       |
| 2           | 利息 | 200萬元 | 110年10月31日 | 114年3月9日      | (3+130/365) | 6%       | 40萬2739.73元 |
| 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240萬2740元   |